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05 年第 6 次儲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壹	名額	擇優錄取若干名。
貳	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
參	報名方式及應繳證件	一、報名日期： <u>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8 日止</u> 。 二、報名方式：以掛號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信封右上角務必註明「參加 105 年第 6 次儲備約僱人員甄選」字樣】，逕寄本監（33307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人事室周小姐收；或親自報名（以報名表件送達收發室蓋收文章之日期為準），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概不受理。 三、報名應繳之證件：請自行於本監網址 http://www.tpp.moj.gov.tw 電子公佈欄下載使用。 （一）報名表 1 份：請貼妥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二）300 字以上簡要自傳 1 份。 （三）600 字以上親筆書寫論文 1 篇， 論文題目：矯正工作之我見 。 （四）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五）兵役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六）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證明文件 1 份（無者免附）。 以上請以 A4 規格紙張按編號次序裝訂。 四、填表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內除審查欄、審查結果及應試編號外，其餘各欄由應考人自行確實填妥。 （二）通訊處欄應填寫便於收取掛號郵件之地址，以免郵誤。 五、各項應繳驗表件，請仔細檢查後寄出，如有遺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不予受理，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自行負責，本監不另行通知補件，以維護其他應考人權益。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經查驗後概不退還。錄取後於報到日應繳驗證件正本，驗畢退還。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肆	應 試 注 意 事 項	<p>一、甄選方式： 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面試，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面試時間及地點： 預定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在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舉行，面試人員名單於面試前公告於本監網站，面試時間如因故更動亦同，請密切注意。本監不另行書面通知及函復，請務必主動查詢，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p> <p>三、應試證件： 甄選當天請憑<u>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u>入場應試，違者註銷應試資格，且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p>
伍	工作 項目	<p>一、擔任本監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p> <p>二、擔任分監女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p>
陸	工作 地點	<p>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p> <p>二、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桃園分監（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75 巷 26 號）</p>
柒	僱 用 規 定	<p>一、錄取人員遇缺依錄取名次順序通知報到，並按規定訂立契約。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除代理。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p> <p>二、錄取人員於正式僱用報到時，應繳交最近 6 個月內經公立或教學醫院（衛生所非公立醫院）體格檢查之檢查表 1 份，檢查項目需合於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體格檢查標準。報到時如有未帶體檢表、體檢項目有欠缺、體格檢查不合格等情形，註銷錄取資格。</p> <p>三、體格檢查標準：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各眼裸視（不戴眼鏡）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p> <p>（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p> <p>（四）重度肢障者。</p> <p>（五）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此項可擇一檢查）。</p> <p>（七）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p> <p>四、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05 年司法特考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止。</p> <p>五、錄取人員候用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期滿未獲僱用者，</p>

		<p>即喪失被僱用資格。</p> <p>六、約僱人員報酬以個人所具知能條件（含學、經歷）依據「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p> <p>七、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另僱用原因消失、所佔職缺經上級另為其他處分或遇法令修訂致無法進用時，應即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捌	其他	<p>一、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洽詢本監人事室周小姐，聯絡電話：(03)3191119 轉 2703。</p>